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表》对本次发行数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暂停参与该次申报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并存在无申购,可转投公司债券,可转投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安排:本次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采用无流标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回拨,中止申购并开“大”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进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在中国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箭牌家居、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6,762.70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最终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96.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最终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9月7日《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网下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信息披露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除发行人部分后的剩余有效申购报价中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下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日期,即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10月1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安排  
(一)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9月9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9月9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968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12,64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元/股-16.05元/股,拟申购数量及为31,978,300股。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表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资格审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基金业务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备案表等相关文件,有3家网下投资者的7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产品备案表,44家网下投资者的119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产品备案表,2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资格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9,125家网下投资者的12,3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元/股-16.0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1,290,110股,上述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8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均价(元/股)	12.631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8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均价(元/股)	12.6185

(三)剔除除高价报价外其他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顺序,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申报的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择序,剔除除高价报价中报价最高部分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上述剔除报价高于12.6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剔除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中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90%,具体情况“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除高价报价外其他情况,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9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均价(元/股)	12.63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8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均价(元/股)	12.6185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剔除的申报中最高部分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剔除的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参考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申报中最高部分的价格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68元/股的2,866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0,933,890股。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参见本公告附件。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6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核查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并进行进一步核查,安排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调查等),如核查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2年9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3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05	康达卫浴	7.59	0.4091	18.56
000912	东鹏控股	8.36	0.0394	212.32
002798	东箭集团	7.91	0.1796	44.08
002918	蒙娜丽莎	13.84	0.7122	19.43
002162	悦心健康	4.56	0.0311	146.72
002984	海顺重工	4.05	-0.0095	-
	算术平均值			88.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9日

注:以上8只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E(2022年9月9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对应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22.9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960.9517万股,不进行股份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6.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91,53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87.2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参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网下投资者认购按照公告的网下申购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对发行并承担申购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询价情况,并将询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于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进行缴款(付款账户须与本次网下发行缴款账户一致,证券账户在(深圳)和银行存管(深圳)和银行存管必须且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4日(T+1)申购时,无需提供申购费。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对发行并承担申购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询价情况,并将询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的认购款等信息以及申购时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认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的姓名(以上均含一证一码),视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姓名及认购数量。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18日(T+2)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认购款获取认购款,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款,从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的计算  
认购款=获配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入,则认购款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按约定时间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布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款入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款转入该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一前一后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绑定于该银行账户,认购资金统一划入至该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983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2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亚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18181500419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2910000015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信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9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1510295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203001001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933010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2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公布信息为准。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om

注:支持一业务一户一账户原则(中国结算网公布信息为准)。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被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获配新股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备注对象只认购新股数量不足,导致导致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0月20日(T+4)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2年10月18日(T+2)16:00前未完成认购款入账的配售对象,其未到账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0月16日(含)前,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含C30)超过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新股带来风险的。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三天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9月29日。

6.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以及中国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全部到账并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北京君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2022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结算网(www.cninfo.com.cn)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涉及的非流通受限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参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网下投资者认购按照公告的网下申购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对发行并承担申购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询价情况,并将询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1)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于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进行缴款(付款账户须与本次网下发行缴款账户一致,证券账户在(深圳)和银行存管(深圳)和银行存管必须且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4日(T+1)申购时,无需提供申购费。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对发行并承担申购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询价情况,并将询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的认购款等信息以及申购时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认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的姓名(以上均含一证一码),视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姓名及认购数量。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18日(T+2)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认购款获取认购款,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款,从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的计算  
认购款=获配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入,则认购款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按约定时间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布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款入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款转入该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一前一后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绑定于该银行账户,认购资金统一划入至该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983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2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亚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18181500419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2910000015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信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9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